

云南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梁河县2026000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6年05月07日

电子监管号： 5331222026 HY0013622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 | 沙袁华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沙袁华住宅楼 |
| 建设位置 |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遮岛镇弄么村民委员会弄么村民小组8号 |
| 建设规模 | 总用地面积300.00m ² ，总建筑面积560.15m ² 。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附图：规划验核示意图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